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產品資料概要

中銀收益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19 年 3 月

發行人：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此乃根據內地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內地基金。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管理人：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基金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H 類：2.44%
分派政策：	H 類：管理人可於各財政年度在其酌情決定的時間宣派及支付最多 6 次紅利（如有）。紅利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H 類：初次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 1,000 元，其後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 1,000 元
交易頻率:	每日（於香港及內地均為營業日的各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經常性開支數字為基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該年度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實際支出的數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中銀收益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的開放式基金，而其所屬地區監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長期投資的基礎上，將戰略資產配置與擇時相結合，透過現金股息率高、分紅穩定的內地上市公司及國內依法公開發行上市的各類債券，為投資者帶來穩定的當期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

策略

本基金於股票、固定收入產品及其他投資將僅限於內地市場的證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且具有穩定及良好分紅能力的國內優質企業的股票，國內依法發行能夠提供固定收益、具有良好流動性的政府債券、企業債及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國內的固定收益產品。該等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非現金資產的 80%。投資組合的配置如下：

- 股票類資產：投資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30-90%
- 債券類資產：投資比例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0-65%
- 現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

本基金採取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與由下而上相結合的主動投資管理策略。股票投資將運用量化的數量模型、嚴謹的財務、企業競爭力及治理能力分析以及價值評估，並配合持續深入的追蹤研究，精選兼具良好財務品質、穩定分紅能力、高股息及持續盈利增長潛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債券投資將分析判斷債券市場的走勢，採取不同的收益率曲線策略、積極的長年期管理、信用風險評估、收益率利差配置策略等投資策略，力求獲取高於業績基準的投資回報。

債務證券可包括城投債、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本基金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本基金日後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並於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

本基金並無從事股票借出交易，如本基金日後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並於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

本基金可進行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該等交易可於交易所買賣或可於內地的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在遵守最低投資規定以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本基金(i)於交易所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且(ii)於交易所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回購交易合共須保持在本基金資產淨值 40%的總上限之內。

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衍生品的使用

本基金並無為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現時概無保證可收回本金。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本基金可能虧損而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本基金亦不保證會於投資者持有本基金單位的期間發放紅利。因此，投資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最初投資的全部款項。

2. 基金互認安排的相關風險

- *額度限制*：本基金賴以獲認可的內地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計劃受到整體額度限制。倘額度已用盡，則本基金內的 H 類單位可能隨時終止接受申購。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倘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則可能不再獲准接受新申購。於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甚至可能以違反資格規定而撤回其對本基金於香港公開銷售的認可。現時無法保證本基金能一直符合該等規定。
- *內地稅務風險*：有關海外投資者投資於認可內地基金的內地稅務安排目前並不明確，可能會對彼等的投資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轉變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及狀況，亦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視乎投資者於認可內地基金的投資最終有否及如何納稅以及彼等的投資時間，彼等可能面對有利或不利情況。
- *不同市場慣例*：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慣例可能不同。此外，本基金與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其他基金的運作安排在若干方面可能有所分別。舉例而言，僅可於內地及香港市場均開放的日子辦理於香港銷售的 H 類單位的申購或贖回。除此項買賣日子安排外，本基金的截止時間亦可能有別於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者應確保彼等了解該等分別以及其影響。

3. 集中投資風險／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內地市場相關的證券，故可能面對額外集中投資風險。投資於內地市場可能產生不同的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4. 人民幣貨幣及貨幣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會面對外匯風險，現時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本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者於贖回投資及／或支付紅利時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或該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5. 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在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 *波動性風險：*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問題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上所買賣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發展成熟的市場為低。如本基金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高估值風險*：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具有較高市盈率。有關高估值未必能夠得以持續。
- *與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較小型或中型市值的公司。一般而言，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而言，較小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在面對不利的經濟發展時會更為波動。
- *政策風險：*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6. 中小板股票和/或創業板股票的相關風險：

- *股價波動的相關風險：*由於在中小板市場和/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往往規模較小且經營歷史較短，其股價的波動可能會較高。因此，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小板和/或創業板公司的市場波動與風險以及周轉率可能較高。在極端情況下，如股票的成交價觸及交易波幅限額，股票買賣將會暫停。這會導致本基金無法平倉，從而令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 *股票估值過高的相關風險：*目前，在中小板和/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一般被視為估值過高。有關極高估值未必能持續。股價可能更容易由於較少的流通股數量而受到操縱。
- *除牌風險：*由於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中小板和/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較短。相比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在中小板和/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上市後在短期內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為普遍。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本基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規例不同的相關風險：*有關創業板市場的證券的規則和規例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較主板市場和中小板市場寬鬆。
- *創業板公司的新興性質及技術失敗：*鑑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均屬新興性質，而且一般著重科技發展及創新，因此若該等公司涉及的科學發展的過程遭遇任何失敗及／或有關行業或其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均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蒙受損失，從而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估值方法風險：*由於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的風險性質，常規估值方法未必完全適用於該等公司。創業板市場的流通股份較少，因此股價可能相對較易操縱，並可能於市場投機炒賣時遭受較大波動。

中小板市場和/或創業板市場的投資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重大損失。

7. <u>內地債務證券風險</u>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債務證券市場或會面對較大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證券的價格或會出現波動。
- *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於利率上升時下跌。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於本基金作出投資後被下調。如有關評級遭下調，則本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或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城投債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繳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 *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很低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等工具相較其他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且經常面對展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流動性通常較低、波動性較高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大。

8. <u>回購及反向回購的相關風險</u>

- 管理人或會於內地證券交易所或銀行同業市場為本基金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於銀行同業市場的反向回購交易下被質押的抵押品可能並非按市價計值。此外，當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在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發放的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當及市場變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向對手方發放的現金。

- 就回購交易而言，在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質押予對手方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足及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已質押的抵押品價值。

9. 以資本支付紅利的相關風險

-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紅利，構成退回或提取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
- 涉及從或實際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紅利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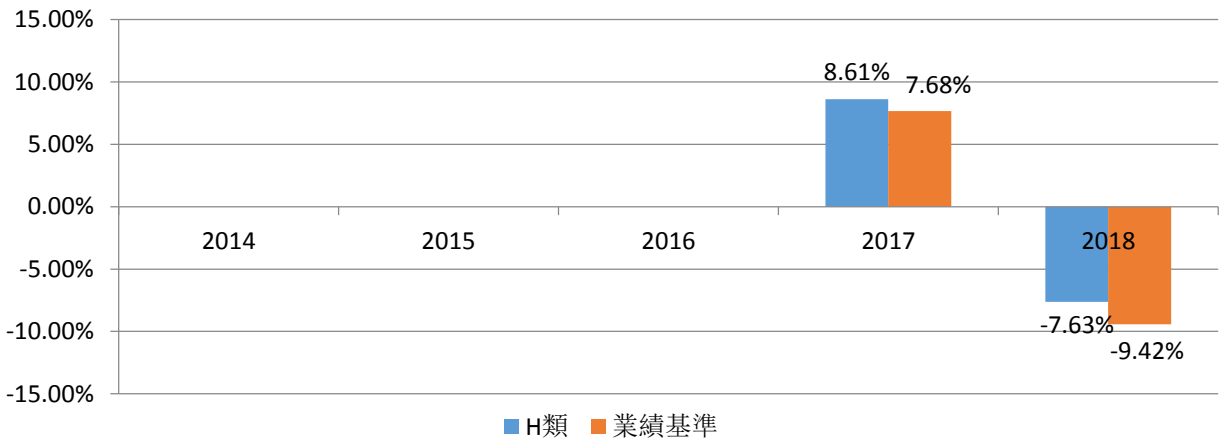

- 過去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日曆年的最後一個估值日的基金資產淨值作為基礎，收益會滾存再做投資。
- 上述資料顯示人民幣類總值在相關年份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考慮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本基金向投資者收取的申購費及贖回費。
- 如某個年份沒有顯示相關業績表現，即表示當年沒有足夠資料用於提供業績表現。
- 基金的業績比較基準：富時中國 A 股紅利 150 指數x60% + 中證國債指數x30% +同業存款利率x10%。富時中國 A 股紅利 150 指數是不包含股利再投的價格回報指數。同業存款利率反映利率趨勢，不考慮收益再投。
- 本基金成立日期：2006 年
  H 類份額成立日期：2016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 閣下未必能全數收回投資款項。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費用

在買賣本基金單位時， 閣下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申購費用	**H 類** — 最多為申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H 類** — 不適用
贖回費用	**H 類** — H 類基金資產賬戶贖回金額的 0.125%

* H 類現時未能進行轉換 — 管理人將於可進行轉換時公佈適用的安排及費用。

本基金繳付的經常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撥付， 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 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本基金向管理人繳付管理費	1.5%
託管費 本基金向託管人繳付託管費	0.25%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請參閱招募說明書「基金的費用與稅收」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基金或須承擔的其他經常性開支的資料。

其他費用

在買賣本基金單位時， 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於共同工作日認可分銷商在買賣截止時間（即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妥為接收 閣下的申購或贖回要求後，閣下應以本基金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若干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而設定不同的較早買賣截止時間。
- 本基金 H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內地工作日以及內地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日子（包括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即使該等日期並非內地工作日）計算，並於為香港投資者而設及由香港代表發佈的網站(www.bocim.com/hkmrf)每日刊登 H 類單位的價格。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閣下應訪問由香港代表發佈的網站(www.bocim.com/hkmrf)瀏覽有關本基金的最新通告。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有關分派於過往 12 個月的組成情況（即從淨可分派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關款項），可要求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提供及於由香港代表發佈的網站(www.bocim.com/hkmrf)查閱。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